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泛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CHINA OCEANWIDE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IMITED

(前稱為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952)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中國泛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由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222,049,220股。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泛海控股國際金融發展及彼等之聯繫人，合共擁有4,495,254,732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2.247%)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並已放棄投票。除泛海控股國際金融發展及彼之聯繫人外，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有關獨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之股份合共為1,726,794,488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7.753%)。

概無任何股份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投票贊成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各自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佔投票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訂立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通函之中泛框架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及相關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附註1)	1,348,235,121 (99.9982%)	24,192 (0.0018%)
2.	批准訂立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通函之泛海控股框架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及相關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附註1)	1,348,235,121 (99.9982%)	24,192 (0.0018%)
3.	批准訂立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通函之通海框架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及相關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附註1)	1,348,235,121 (99.9982%)	24,192 (0.0018%)

附註1: 決議案之詳情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由於贊成通過各項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半數，有關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員，負責點票工作。

承董事會命
中國泛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韓曉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泛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韓曉生先生、張博先生、張喜芳先生、劉洪偉先生及林建興先生；以及四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包利華先生、劉冰先生、馮鶴年先生及趙曉夏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盧華基先生、孔愛國先生、賀學會先生及黃亞鈞先生。

* 僅供識別